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自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2年08月22日



计价器、车载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升级及测试项目

合同书

甲方：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乙方：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CQKHYN220706）的“计价器、车载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升级及测试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计价器、车载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升级及测试项目；
2. 服务内容：完成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车载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升级及测试工作，并提供后续维护服务；
3. 车辆预估数量：不超过 9637 辆，最终根据实际完成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的车辆数量据实结算。

二、功能或者目标配套要求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综合考虑 2022 年集中统一更换新能源巡游车、“创文”集中对标检查等行业实际，通过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部署、精密组织落实等方式，尽可能减少驾驶员集中频次，降低时间成本，集中人力、物力开展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升级并与车载设备对接接受后台数据转发数据包实现远程调价功能与信息中心系统的对接联调测试等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保证新、旧运价平衡过渡，确保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全面执行新的巡游出租汽车运价标准。

三、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载专用设备配置指引 V1.0》；
- 2、《昆明市出租汽车计价器与车载终端接口协议说明（V3.3）》。
- 3、需按以上两个协议标准执行。

四、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确保计价器升级后与车载设备能正常通信接受中心发送的数据包，计价器能正常使用。
- 2、确保所有车载设备正常连接中心实现数据上传下载。
- 3、具体内容严格按照昆明市有关规定、文件执行，符合采购要求，满足采购人需要。

五、其他服务内容要求及条件

- 1、服务标准：严格按照政府有关规定、文件执行，符合采购要求，满足采购人需要开展如下工作：
 1. 顶灯检查(空重车中英文状态)
 2. 车载专用设备软件版本升级
 3. 车载专用设备历史视频可查
 4. 车载专用设备系统在线
 5. 核对车载专用设备录入车牌信息
 6. 需更换 SD 卡的进行更换
 7. 其他必

要工作。

2、服务期限：完成全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进行新运价体系和标准调整为止，最迟不能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

3、效率要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不少于 400 辆/天。

六、合同价格：

46.5 元/辆（最终金额根据单价、实际完成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调整的车辆数量，据实结算）

以上价格为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的全部价格。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交付服务成果时配备人员进行验收）；

2、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服务内容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3、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整套服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需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服务标准；

服务及主要合同内容有效期为：乙方按照甲方计价器、车载专用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升级及测试工作整体推进安排至全部车辆测试完成，最迟不能超过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并保证所提供服务在甲方实际使用中正常运行。具体服务：乙方提供完整的服务并保证质量及相关后续服务；合同期后，根据甲方的需要，双方协商确定；

2、保证甲方在合同服务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商务磋商成交过程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严格履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及承诺；

4、配合甲方共同进行服务项目的验收。

八、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成交承诺情况一致（或提供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九、技术培训：

1. 若甲方要求乙方予以说明、讲解，乙方维护人员应即时提供耐心、详细的解释和指引服务；

2. 若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需要进行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费用由乙方负责，具体时间、地点等由甲乙双方协定。

十、后续服务：

1. 完成昆明市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车载专用设备与信息管理系统数据互通升级及测试工作后，乙方应提供后续设备维护服务及相关设备故障应急处置保障和服务；

2. 本合同第九条的技术培训服务。

十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完成主城五区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进行新运价体系和标准调整为止，并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所有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

2. 服务地点：采购人（甲方）指定的工作场地。

十二、验收及验收标准

1、严格按照昆明市有关规定、文件执行，符合采购要求，满足采购人需要及本合同第二、三、四、五条所约定的验收标准为准。

2、由乙方组织相应专家组进行最终项目验收，但乙方在确定专家组名单时需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对于项目最终验收结果甲方不予认可。

3、若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免费进行调整、修正直至项目最终通过验收为止。

4、因项目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付款方式：按进度进行付款。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付款时间：每一阶段结束，乙方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后，按本合同第六条结算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的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

3. 乙方确认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站支行营业部

账号：134075954357

十四、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服务若未达到服务承诺，将承担本项目最终据实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及其他因素（现场车辆数不够，疫情等）导致的时间延后除外。

十五、合同纠纷、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无法协商的，可向甲方住所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其他未尽事宜：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未签订补充协议的，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包括以下所列文件之内容：

1、合同书附件；2、成交通知书；3、乙方响应文件；4、竞争性磋商文件；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

二十、本合同除签订合同之时的签名、手写日期为手写体外，其他手写体内容均不构成本合同及附件之内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昆明市出租汽车管理局

地 址：盘龙区金星小区金星广场B栋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昆明北市区支行

账 号：2401940104001124

经办人： 



乙方名称：云南天承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天宇盛苑4-A幢24层2406号

邮 编：65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1-6728131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北站支行营业部

账 号：134075954357

